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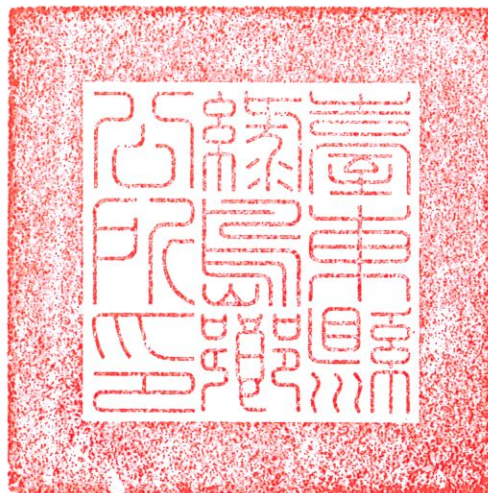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綠鄉社字第114001154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十五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4年12月24日綠鄉代議字第1140001245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

鄉長 謝賢裕